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妍熹

選任辯護人 洪仲澤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妍熹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同案被告陳真篁（通緝中，由本院另行處理，下稱陳真篁）為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洋公司）之監察人，前因偽造上洋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並持之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變更公司代表人為被告李妍熹（下稱被告），而涉有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737號提起公訴（下稱前案）。陳真篁竟基於教唆偽證之犯意，於前案偽造文書等案件開始偵查後至民國111年12月2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教唆被告就「上洋公司前任代表人莊○祥有無授權陳真篁移轉股份及處理公司事務」之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附表所示虛偽證述。被告則依陳真篁指示，基於偽證之犯意，於111年12月21日，在前案偽造文書等案件偵查期間，以證人身分具結，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為附表所示虛偽證述，足以影響檢察官對於偽造文書等案件偵查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8條第1項之偽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01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02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03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4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真篁於偵
05 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發人莊○祥之指訴、證人陳○丘之證
06 述、上洋公司收款證明、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他字第9
07 830號偽造文書案件111年12月21日偵訊筆錄及證人具結結文
08 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9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證人身份具結而為附表
10 所示內容之證述，惟堅詞否認有何偽證犯行，辯稱：我確實
11 有入股上洋公司，證述內容都是依照我所知道的為之，我並
12 沒有偽證之犯意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首先，被告
13 就上洋公司內部有無實際開立股東會、董事會，及其為何會
14 經變更為公司負責人等節，業於前案偵訊時為其並不清楚之
15 證述；尤其，被告此部分證述內容，尚經前案檢察官引用作
16 為證明陳真篁犯罪事實之證據，在在足以證明被告所述並無
17 虛偽不實之情形。其次，參佐前案起訴書之記載可知，該案
18 主要爭點在於陳真篁是否有經莊○祥授權而移轉股份，然
19 而，檢察官所指被告如附表所示證述內容，均與此爭點無
20 關，已難認被告有何對於案情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
21 之情形。再者，縱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證述，屬對於案情
22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經核與卷附上洋公司登記資料、陳真篁
23 於偵查中之證述比對，亦無何虛偽不實之情形。請求為被告
24 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25 (一)被告於110年10月5日經變更為上洋公司代表人，於該公司原
26 代表人莊○祥以陳真篁為被告，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偽
27 造文書告訴之前案刑事案件中，於111年12月21日在高雄地
28 檢署第十一偵查庭，以證人身份依法具結後，為如附表所示
29 內容之證述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0、128至165
30 頁頁），核與證人即告發人莊○祥於偵訊、本院審理時所為
31 證述（他卷第43至50、59至63、145頁、本院卷第130至136

01 頁)、證人即上洋公司股東蔡○樹於偵訊時所為證述(他卷
02 第59至63頁)、證人即上洋公司員工陳○丘於偵訊、本院審
03 理時所為證述(他卷第151至153頁、本院卷第137至154
04 頁)、證人陳真篁於偵訊時所為證述(他卷第43至50、59至
05 63、151至153頁)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6 資料查詢服務(他卷第163至164頁)、前案111年12月21日
07 偵訊筆錄及證人具結結文(他卷第51頁)存卷可考,是此部
08 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按刑法第168條規定證人依法作證時,必須對於案情有重要
10 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始負偽證罪之責,所謂於案情
11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
12 結果者而言,蓋證人就此種事項為虛偽之陳述,則有使裁判
13 陷於錯誤之危險,故以之為偽證罪,而科以刑罰,苟其事項
14 之有無,與裁判之結果無關,僅因其陳述之虛偽,而即對之
15 科刑未免失之過酷,是以上開法條加此特別構成要件,以限
16 定虛偽陳述之範圍,與其他立法例對於證人虛偽陳述之結果
17 不設何等區別者,其立法精神自有不同(最高法院71年台上
18 字第8127號判決先例、104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108年度台
19 上字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證人於法院審判時
20 或於檢察官偵查時,縱有虛偽陳述之情形,惟倘若其所為之
21 虛偽陳述並不足以影響裁判結果,此時因不符「於案情有重
22 要關係之事項」之特別構成要件,即不能科以偽證罪刑責。
23 因此本案應審究者,係被告於111年11月21日偵訊時具結作
24 證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是否屬於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25 又有無刻意為虛偽不實證述之情形,茲論述如下:

26 1. 前案之犯罪事實為「陳真篁為上洋公司監察人,竟基於偽造
27 文書及使公務員為不實登載之犯意,於110年9月28日,在未
28 實際召開股東臨時會議及董事會議之情形,盜蓋公司章及上
29 洋公司原代表人莊○祥之個人章、董事蔡○樹之個人章,偽
30 造上洋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持之向高
31 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公司代表人之變更登記,變更代表人

01 為被告，足生損害於上洋公司、莊○祥、蔡○樹及高雄市政府
02 府經濟發展局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而陳真篁固否
03 認犯罪，並表示其有經莊○祥、蔡○樹授權簽署，然仍遭高
04 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卷附莊○祥、蔡○樹、李妍熹、陳○丘分
05 別於偵查中之證述、莊○祥所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上洋公司
06 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申請書等件為憑，據以提起公訴，
07 有前案起訴書存卷可參（他卷第159至161頁）。

08 2. 衡以陳真篁於前案偵訊時稱：因為我信用不佳，無法擔任公
09 司負責人，於是當初是我邀莊○祥不用出資就可以擔任上洋
10 公司股東，並將我個人、先前公司負責人之股份移轉至莊○
11 祥名下。後來我因為聽說莊○祥信用不好，有積欠稅金，於
12 是我才經過他口頭同意，將他名下股份移轉給其他人。移轉
13 股份等相關文件都是我代替莊○祥簽名的，等我簽署完交給
14 會計去辦理；至於李妍熹成為股東及公司負責人部分，則
15 是由她自己簽的等語（他卷第47至48頁）；而證人莊○祥否認
16 並證稱：我確實沒有出資，我的股份是蔡○樹、陳真篁移轉
17 給我的。陳真篁確實有提到要換人，但我有要求他將公司欠
18 款處理完再決定等語（他卷第48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
19 稱：我並沒有同意陳真篁更換公司負責人，我也不清楚後來
20 為何是被告來擔任負責人，且負責人是如何過到她那去的，
21 我在本案前根本就不認識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31至132
22 頁）。經相互核對證人前揭證述可知，前案主要爭點應在於
23 「陳真篁是否有經莊○祥授權以處理公司股份及相關事
24 務」。

25 3. 觀諸被告於前案偵訊時具結證稱：「（問：妳為何成為公司
26 董事及掛名董事長？妳是否知情妳是董事長？實際負責人是
27 否是妳？）實際上執行業務之人是陳真篁。我知道我去簽名
28 時是負責人。」、「（問：妳擔任上洋公司掛名負責人有無
29 經過股東會開會決定？）我不曉得。」、「（問：妳成為董
30 事長有無經開會決定？）沒有。」、「（問：妳是否知道妳
31 是名義負責人？）我知道我是名義負責人。」、「（問：妳

01 是接何人股份才成為公司股東並成為董事長？）對方我不認
02 識」、「（問：妳有無見過在場之莊○祥？）沒有見過也不
03 認識」等語（他卷第45至46頁），可知被告對於其經選任為
04 上洋公司負責人之經過、名下股份來源，甚至公司前任負責
05 人是誰等節，均毫無瞭解。依此，能否遽謂被告所為證述將
06 對於前案爭點之判斷有何影響，甚至足以造成檢察官對於案
07 件偵查正確性受到妨害，容非無疑。

08 4. 再審之被告雖於偵訊時為如附表所示之證述內容，然細觀該
09 些問題主要在於確認被告有無於上洋公司實際任職、有無確
10 實繳交入股金及其是否曾以股東身份參與公司經營，縱認被
11 告於前案作證時，確曾主張其有於上洋公司擔任文書、有領
12 得月薪、曾繳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入股金入股，並曾以
13 股東身份參加股東會，而與證人陳○丘、莊○祥所述有所出
14 入，亦不過僅能作為判斷被告究竟係上洋公司實際或名義負
15 責人之依據，在在核與陳真篁有無經過莊○祥授權之爭點判
16 斷全然無關。申言之，被告究竟有無於上洋公司實際任職、
17 有無入股而擔任上洋公司實際負責人，與莊○祥有無授權陳
18 真篁處理事務，實屬二事，且參陳真篁於前案偵訊時所述：
19 證人陳○丘、陳重吉有看過莊○祥等人到公司開會，他們可
20 以證明莊○祥確實有授權我處理股份等語（他卷第61頁），
21 亦未曾提及本案被告，是不論以經驗或論理法則而言，被告
22 此部分證述顯然均不足以影響前案判決結果，而非屬對案情
23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從而，揆諸上開說明，不論被告此部分
24 證述之真偽與否，均不構成偽證罪責，本院亦無贅予探究該
25 證述內容真偽之必要。

26 5. 綜此，被告既然對於陳真篁移轉予其之股份來源，以及其係
27 如何經選任作為上洋公司負責人乙節毫無認識，即已難認其
28 有何偽證之犯行；又公訴人所指如附表所示被告虛偽證述之
29 內容，因與前案重要爭點無涉，核非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
30 項，自亦無論列真偽與否之需要。

3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證明方法，不足以證明被告

01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上開犯行，尚有合理懷疑存在，未達於
02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3 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08 法官 陳芷萱

09 法官 林怡姿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徐美婷

17 附表：

18

編號	檢察官訊問之問題	李妍熹之證詞
1	現職？	在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書，迄今已做2年。
2	薪資？	薪水領現金或入帳都有，月薪3萬多元再加獎金。
3	文書工作怎會有獎金？	看公司工程內容，公司會給我分紅。
4	你的主管？	我的主管是陳真篁。
5	公司有何股東？	陳真篁、蔡○樹及我是公司股東。
6	你何時入股？入股金？	50萬元，我忘記確切入股時間。
7	50萬元入股金如何支付？	我直接給陳真篁。
8	妳成為股東後，有	有。

(續上頁)

01

	無開過股東會？	
9	開過幾次？	3次左右
10	討論何事？	公司的工程事情。
11	妳擔任公司負責人，月領僅3萬多元？	還在學習。
12	妳成為公司股東多久？	1年多。